



滁州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助力脱贫攻坚

本报讯 今年以来，滁州市法律援助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不断整合资源，为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1-5月，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受理372名贫困户法律援助申请，挽回经济损失约286万元。

一是加强组织，坚定把法律援助“总关口”。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扶贫攻坚”中心工作，把城乡困难群众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与脱贫攻坚目标有机结合，认真贯彻落实省司法厅《“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品牌建设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分管领导牵头专题部署，要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以“法律服务”为载体，主动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便捷、精准的法律援助服务，确保困难群众不因打不起官司、得不到法律援助而返贫、致贫，为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贡献应有之力。

二是聚焦重点，精准实施法律援助“惠民策”。开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法律援助申请“绿色通道”，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和事项范围限制，实现扶贫对象法律援助“零门槛”“全覆盖”。对因致贫的劳动者、个体工商户及因疫返贫群众纳入免于经济困难审查人员范围。建立法律援助机构、贫困村、律师事务所三方沟通协作机制，通过签订帮扶协议，聘用村居法律顾问为法律援助志愿联络员等形式，定期开展走访摸排，重点摸排有法律需求的贫困人员，开展“发一份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宣传一次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解决一个法律援助相关问题”的“三个一”活动，为有法律需求的贫困人员提供精准法律帮扶。

三是搭建平台，精心织密精准扶贫“服务网”。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全市建立9家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8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099个村居(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贫困人员可就近申请法律援助。制作印有“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号码和结对帮扶法律援助联络员号码的“法律援助连心卡”向贫困户发放，贫困人员一个电话就能享受法律咨询、上门服务、援助预约等“点单式”法律服务。发放印制有法律援助二维码、皖事通APP二维码的宣传品，贫困人员只要“扫一扫”就能实现法律援助服务“线上办、掌上办”。(叶红红)

南谯紧盯脱贫攻坚专项治理突出问题

本报讯 南谯区纪委监委结合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紧盯扶贫领域“两项目三资金”等突出问题，按下专项治理“快进键”，今年1-5月份，共核查处置扶贫领域问题线索8件，运用第一种形态“红脸出汗”13人。

有的放矢，吹响“冲锋号”。将困难群众帮扶、低保政策落实等纳入六届区委七轮巡察常态化内容。安排专班开展明察暗访，发现问题线索3件。结合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对梳理出来的5方面问题制定18项整改措施，将任务细化分解到派驻纪检监察组、协作区等，分类整治、靶向施策，每周调度督办，建立整改台账，逐一对照销号。

防微杜渐，奏响“主旋律”。聚焦脱贫

攻坚不细致、审核把关不严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运用提醒、诫勉等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处理13人。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激励基层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对扶贫领域不实举报的2起问题线索及时澄清正名，对7名工作不力受到处理的党员干部开展暖心回访，鼓励他们重拾干事创业激情。

统筹兼顾，打好“组合拳”。对2起巡察交办件和3起扶贫领域动态存量信访件跟踪督办，全部“清仓见底”。补齐监督短板，提升监督能力，举办全区84名村(社区)纪检委员专题培训班，兑现补贴资金187920元，组织48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专题培训6次。查处“两项目三资金”问题2件，追回专项资金1.8万元，发放监察建议书1份。(熊光明)

明光法律援助为精准扶贫保驾护航

本报讯 明光市司法行政在精准扶贫工作中，把法律援助职能融入其中，加大对困难群众和扶贫对象的援助力度，助力脱贫攻坚。

脱贫攻坚，法治先行。为提高扶贫对象的法治意识，明光市司法局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将法治宣传与脱贫攻坚相结合。法律援助与普法宣传相结合，把扶贫的相关法律法规、优惠政策原原本本地向扶贫对象和群众宣传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让老百姓切实提升法治意识，做到用法治为精准扶贫保驾护航。

援助零距离，扶贫全覆盖。明光市司法局与律师事务所签订贫困村法律援助联系点值班律师合同，该合同服务对象涉及该市12个贫困村，确保每一名有法律需求的困难村民都能及时、就近获得服务。实

现推进法律援助和脱贫攻坚精准对接，将该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法律援助服务对象范围，开辟法律援助精准扶贫“绿色通道”，凡属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办理法律援助时一律免于经济困难审查。

摸排信息，法律援助。明光市司法局组织律师、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以电话、走访等形式，详细了解扶贫对象法律服务需求情况，重点摸排赡养、抚养、人身损害赔偿、讨薪、工伤、交通事故、扶贫领域等方面的法律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帮助贫困群众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基本生产、生活方面的问题。

截至目前，该市已为建档立卡卡的贫困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3件，为贫困户挽回经济损失123.3万元。(袁松树 牛勇)

苏皖联合开展渔政执法行动

为依法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稳定禁渔期渔业秩序，6月2日起，苏皖两省66名执法人员，联合开展中国渔政“亮剑2020”高邮湖、宝应湖、邵伯湖禁渔期跨省专项执法行动。

据悉，本次行动使用了“雷达+远程监控”系统、23个监控探头、15台4G执法记录仪、8架无人机，覆盖苏皖交界的高邮湖、宝应湖、邵伯湖水域面积80万亩。此次跨省联合执法行动以渔政执法船为指挥平台，通过渔政执法快艇和远程监控、无人机等“空天湖”立体式执法手段，截至目前，已巡航近3万公里，查处涉湖涉渔案件27起，依法移送涉嫌犯罪的渔业案件11起。

虞志祥 许开脚摄



来安律师“以案释法”有声有色

本报讯 来安县司法局以“解答一次咨询影响一群人，办好一个案件教育一片人，讲好一堂法制课培训一批人”为目标，以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实体平台为载体，组织律师多渠道开展“以案释法”，为群众面对面答疑解惑，有声有色、好评如潮。

承办案件时贯穿“以案释法”。要求律师在承办案件时发挥专业优势，“以案释法”面对面，向当事人详细解释法律法规，厘清法律事实，引导当事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从事民事经济活动，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产生。

纠纷调解时引入“以案释法”。引导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把依法化解纠纷的过程转化成为“以案释法”的过程，通过“以案释法”引

导当事人选择对抗性低、便于修复关系的纠纷解决方式，提高调解实效。

法治宣传时强化“以案释法”。组织律师深入社区、企业，通过举办法律宣传、普法讲座等形式，对婚姻家庭、房产纠纷、劳动工伤等法律问题“以案释法”，从“等群众上门”到“送服务上门”，让群众有更多与律师零距离交流的机会。

媒体推广时凸显“以案释法”。利用来安普法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以案释法”案例，就最典型、最贴近群众生活的案例进行专业解读。律师“以案释法”全面贴近群众，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法律问题，润物无声，深入人心。(李丽)

6月9日5时30分，旭日初升，警灯闪烁。天长市人民法院20名执行干警集结完毕，兵分三路奔赴执行现场，拉开了“江淮风暴”执行助力复工复产统一行动的帷幕。

5时45分，一路人马来到家住老东门汽车站的被执行人彭某家，找到彭某。彭某一直假装在外打工，见到执行干警面露惊讶，嘴中叨咕没钱还债。见彭某无还款诚意，执行人员将其拘传。来到法院，看无回旋余地，彭某态度来了180度大转弯，称找朋友筹钱。

5时58分，彭某朋友到来，当场刷卡转账4440元，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结。

6时21分，另一路人马来到该市永丰镇，在被执行人顾某租赁的厂房内将其抓获。去年，申请人郑某和顾某在法官主持下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在执行过程中，顾某部分履约，仍有8000余元借款未给付。执行干警见顾某不肯还钱，将其拘传。经执行干警做工作，顾某意识到不还款难逃此劫，四处打电话给亲朋。8时50分，顾某亲戚送来钱款，一起民间借贷案件执结。

10时整，被执行人董某听说法院正在搞执行会战，主动打电话给案件承办人，欲与申请人协商还款。去年，董某欠徐某4.8万元，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后，只履行了前三期约定，此后不见下文。执行法官立即通知双方当事人前来协商，通过做双方工作，董某当场给付3.05万元，徐某自愿放弃余款3100元，该案执结。

截至当日16时，本次执行行动共执结案件9件，实际执结到位金额67.55万元，行动初战告捷。

李炳旺 王建萍

『江淮风暴』首日『老赖』还钱67万元

明光交警护航跨区作业“麦客”

本报讯 麦收季节，为有效预防收割机引发的交通事故，连日来，明光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在国、省道上设立执勤服务站，为跨区作业的收割机开辟“绿色通道”。

连日来，明光交管大队在历年跨区作业收割机易发生迷路、机械故障等重点路段设立执勤服务站，

配备修车和加水工具，对行驶途中发生机械故障的收割机提供维修服务。在为收割机驾驶人做好服务的同时，民警还通过每年麦收期间涉及收割机的交通事故案例，对收割机驾驶人和车主开展交通安全提示，提高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杜绝疲劳驾驶和酒后操作。(张永军)

府城司法所调解纠纷获锦旗

本报讯 近日，凤阳县府城镇村民王某一大早就来到府城司法所门口等待所长樊付圣，与往日反映困难、寻求帮助不同的是，王某显得轻松愉快。等见到樊付圣时更是满怀感激地笑了，并将一面印有“调百姓之难，解群众之忧”的锦旗送到他手里。

原来，王某与邻居发生土地纠纷已有两年多，两家各不相让，多次发生争吵，争议的土地也被搁置抛荒。樊付圣多次组织镇村

干部、双方亲朋好友进行劝解，对双方讲解土地法律知识、邻里和睦相处的道理。终于将这一历时两年多的矛盾化解，樊付圣为两家长量好土地面积，打桩标注，划好界限，两家也签订了调解协议并握手言和。这起积累两年的信访纠纷的化解，是司法所深入基层，积极发挥法律优势、调解职能的表现，对提高群众的满意度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张树虎 魏新王倩)

桑涧镇开展乡村环境整治

本报讯 定远县桑涧镇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一手抓爱国卫生运动，一手抓秸秆禁烧和人居环境整治，切实做到各项重点工作同步推进。

精准引导宣传、精准落实责任。一是通过走村入户、利用巡查车辆、微信群、村村通广播等方式，向村民普及露天秸秆焚烧的危害及疫情防控的相关小知识，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秸秆打捆等综合利用方式，引导农民群众自觉禁烧。二是联合派出所、环保、农技等部门与镇村干部一起成立综合巡查队，全面落实网格化包

保，建立镇、村、组网格化管理体系，精准划分责任区、完善和建好“一约四会”制度，推动乡村环境再上新台阶。

党员带头，上下齐心。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自觉打扫房前屋后、屋内屋外，实施各村常态化保洁，及时清理村内卫生死角，确保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清运。组织人员对街道、广场、垃圾桶等公共区域进行集中消毒。并针对疫情防控情况，对垃圾转运车辆、垃圾桶进行消毒杀菌，净化环境。(潘健)

乌衣法援宣传助推精准扶贫

本报讯 为发挥法律援助扶贫济弱、保障民生的职能优势，近日，南谯区乌衣司法所结合精准扶贫入户走访活动，大力开展法律援助法治宣传活动。

司法所工作人员向贫困户大力宣传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通过详细介绍法律援助知识，

使贫困户充分了解法律援助这一惠民工程，提高了他们依法维权和自我防范意识，为早日实现脱贫致富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此次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50余份，现场解答咨询10余人次。

(陶礼莹)

责任编辑:张玉兰

邮箱: czrbshfz@163.com